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破产清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,决定以全资子公司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瑞锰业")为主体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。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发布的《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破产清算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8-035)。

2018 年 10 月 10 日,金瑞锰业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,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8-049)。

2018 年 12 月 26 日,金瑞锰业收到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桃江县法院")作出的《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(〔2018〕湘 0922 破 2-13 号),正式宣告金瑞锰业破产,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8-064)。

2021年12月27日,金瑞锰业收到桃江县法院作出的《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((2018)湘0922破2-17号),裁定终结金瑞锰业破产程序,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1-058)。

近日,金瑞锰业收到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登记通知书》((桃江)登字〔2022〕第7523号),对金瑞锰业申请的简易注销予以登记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金瑞锰业已完成注销的工商登记手续。

本次金瑞锰业的注销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不会产生 重大影响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